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梅江区）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管爱珠

联系电话：2233278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本年度评价资金的资金额度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社字[2024]1 号）文件精神，安排我区 2024 年度重度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 105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为全区本年度符合条件的 1762 名重度残疾人全额代缴城乡居民医保。

（三）绩效目标

为全区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全额代缴个人医保，落实好重度残疾人医保零交费这项惠民政策。

二、绩效自评结论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足额到位。未出现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分析

1. 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由区医保中心负责核定符合代缴的残疾人名单和金额，区残联按《特殊人群缴费通知单》向区财政局申请拨款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户，资助金额到账后由区残联向医保中心办理到账确认手续。所有符合代缴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资助代缴，确保将所有符合代缴的在册重度残疾人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全部参保。

2. 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

所有重度残疾人名单由区残联提供，区医保中心负责核定符合代缴费的残疾人和金额，由区残联向区财政局提交请款后，区财政直接支付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户。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能做到专款专用，保证按照项目的实际需要安排资金。

（二）产出指标分析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为符合条件的 1783 名重度残疾代缴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共使用资金 71.51 万元。

（三）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的实施使梅江区残疾人医疗基础保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使残疾朋友满意，让受助残疾人真切地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温暖，社会反响好。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

无。

五、改进意见

无。

